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东北监能许〔2024〕28号

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

各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鄂温克族自治旗供电分公司等4家企业向本机构提出的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及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变更。企业名称及许可事项详见附件。

请有关企业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联系电话：024-23148944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4-23148953

- 附件：1.准予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变更企业名单
2.准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变更企业名单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4年9月2日

附件1

准予电力业务许可变更企业名单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	申请类型	变更内容
1	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鄂温克族自治旗供电分公司	发电类企业	登记事项变更	分支机构变更

附件2

准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变更
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请类型	变更内容
1	朝阳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登记事项变更	法定代表人变更
2	通辽新正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登记事项变更	法定代表人变更
3	大连宏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登记事项变更	登记名称变更